

李自成农民军恢复发展生产的措

施及其成就

王兴亚

李自成领导的农民起义，是我国封建社会后期一次声势浩大的农民革命战争。在斗争中，李自成农民军，不但在政治上、军事上有着一系列设施，建立了不朽业绩；而且在生产上也有着一系列的设施，作出了巨大贡献。关于前者，我国史学界已有不少论著予以评述，而后者，在一些论著中，虽有涉及，但却很少论证。同时，利用史学进行反革命活动的陈伯达、“四人帮”一伙，也在革命和生产的关系问题上大做文章，叛徒陈伯达宣扬阶级斗争“灾祸”论，污蔑农民战争带来“尸横遍野，血流成河”，使“经济生活和社会生产，几乎是趋于破毁”。“四人帮”及其御用工具，也极力否认和歪曲农民革命战争的历史作用，拼命鼓吹法家路线决定一切。

为了阐明李自成农民起义对生产力发展的推动作用，肃清陈伯达、“四人帮”在这方面所散布的谬论的流毒和影响，本文拟就李自成农民军恢复和发展生产的措施及其成就，作一些探讨。

一、明末封建统治阶级对农工商业的严重摧残

明朝时期，我国封建制度已经日趋腐朽、没落。这个王朝后期，随着封建社会内部商品经济的发展，资本主义萌芽的出现，封建地主阶级更加腐朽、堕落和反动，以农民为主体的城乡人民的反封建斗争也更加活跃。在这种情况下，明朝封建统治阶级，为着维持其反动统治，为着满足其日益增长的骄奢淫逸的食欲，不但在政治上、军事上加强对人民的控制和镇压，而且在经济上加紧对人民搜刮和掠夺。

地主剥削的方式，主要是收取地租。明朝末年，土地高度集中，

皇室贵族狂热地侵吞农民土地。万历时，潞王朱翊𤟝庄田多至四万顷，福王朱常洵庄田达于两万顷。天启年间，瑞王朱常浩田至两万顷，桂王朱常瀛和惠王朱常润合计有田两万顷。官僚豪绅也“率以田庐仆从相雄长”，所谓的缙绅之家，“田之多者千余顷，少亦不下五、七百顷”（1），而广大农民则失去土地，甚至有的“不得有寸土”（2）。据时人估计，江苏“吴中之民，有田者什一，为人佃作者什九”（3）。河南地区的土地“半入藩府”，仅开封一地，就有七十二家王子。“田产、子女，尽入公室”（4）。由于土地高度集中，百分之九十的农民很少土地，或者完全没有土地，所以，地租剥削，空前残暴。租额之重，骇人听闻。安徽贵池县，地主收租，每亩每年二石，租秤一石二百二十斤，二石合计为四百四十斤。河南鄢陵县地主收租，夏季收八成，秋季收七成。而且“过索租课”，肆意苛削，“租之多寡，胥悬其口”（5），租额有加三加五者，租斗有加一、加二至加五、六者，还有“骗令来岁今支”（6），更有甚者，逼取“无地之租”，倘有勒索不遂，即将佃户毒打致死（7）。

赋役剥削是明朝官僚、军队和官庭的生活源泉。明王朝越是末日来临，就越是不择手段的横暴征敛，与日俱增。明朝政府于万历四十六年（公元1618年）加派辽饷，崇祯十年（公元1637年）加征剿饷，十二年（公元1639年）又加征练饷，仅此“三饷”，总计年额达二千万两以上，已数倍于明朝原来正额的赋税，已使百姓无法完纳。当时就有人指出：“万历末年，合九边饷共二百八十万，今加派辽饷至九百万，剿饷三百三十万，业已付罢，旋加练饷七百三十余万。自古有一年而括二千万以输京师，又括京师二千万以输边者乎”（8）？明河南河内县知县王汝在《灾伤图》序中说到崇祯十三年赋役征

收的情况时说，该县“除正赋额粮九万石之外，今又为辽餉，为均输，为练餉，共计增银至二万四千二百余金。其千里担~~多~~转输，则又有解京阔布之役，胖袄盔甲之役，山西盐课之役，小滩八千石~~米~~之役，毛田关阳打冰防河之役。故民终岁之亡有父母妻子之乐，而无日不办公税河内之赋之重，未有如今日之甚者也”⑧。明刑科右给事中~~袁孝~~在奏疏中述及崇祯十三、十四年山东地区赋役苛重时说：“粮徭所苦者，十分之民，既去其七八，则一二分之民，纳十分之差徭。十分之地，既荒其八九，则以一二分之地，纳十分之粮，虽必不能完，然追呼楚，固以十分之求之矣”⑩。不仅如此，各级官府，无不趁机巧取豪夺，“阴为加派者，不知其数”⑪。如河南鄢陵，官府借口米烂，于天启七年（公元1627年）开始加征烂米银三百两，此后，逐年加增，到崇祯十一年（公元1638年）已达九千余两。明南京兵部尚书吕维祺所说的“旧征未完，新餉已摧；额内难 额外复急，村无吠犬，尚敲摧征之门；树有啼鹃，尽洒鞭扑之血”⑫就是明末封建官府加紧对农民勒索的自供状。对于工商业者的征斂，也横暴无比。从万历年间起，就巧立名目，任意科派，“各府县之河埠，细及米盐鸡豕，粗及柴炭蔬果之类，一买一卖，无物不税，^{无处不税}无人不税”⑬。“派于坐贾区，坐税不足，细搜于担贩，河~~埠~~受鸡豚，甚且芦苇、蔬菜必取”⑭。而且税额惊人。“贩灯草、~~笔~~帚者，满载一船，只值银两余；税货税船，该银三四两”⑮到了崇祯年间，更是有加无已。关税一项，崇祯元年，每两增一钱；三年，又加二钱；十三年，又增关税超二十万两。仅以北新关的税额为例，明嘉靖二年（公元1523年）为万两左右，到崇祯年间，屡经加增，达于十一万两之多。此外，还以

票”为名，对工商业者进行敲诈勒索，“有司~~公~~为铺行，上自印官，下及佐贰，~~殊~~票一致，百物咸输，累月经年，十不偿一”①⑥凡此等等，不胜枚举。

不仅如此，明朝军队的烧杀抢掠，也达到令人发指地步。当时封建统治者供称，明朝末年，官军暴掠百姓，“所过财物、妇女、劫搜靡遗”①⑦。“稍不如意，则诬以作‘贼’，四面围杀，人畜俱尽”①⑧。太监刘元斌军驻山东张秋，“掘地拆墙，细细搜掠，凡民埋藏之物，尽数获之”①⑨左良玉的军队，“劫掠于弋阳、沙湖、兴国、大冶，水陆千里之间，鸡犬无遗种”②⑩。守围开封的明军，“执令箭沿门搜索，名曰搜粮，其实尽劫”，甚至为了报功图赏，乘无人时将来莱难民杀死，“恐家属认识像貌，复将面上加砍数刀，以变其形”②⑪。由是，群众无不切齿痛恨。

在明朝封建统治阶级的这种倒行逆施的反动政策下，劳动人民被推向了饥饿死亡的窘境，农工商业遭到极为严重的摧残。时至崇祯十三年到十五年，在陕西、山西、河南、山东和湖广地区：

大批人口死散逃亡。陕西“四方男妇奔走就食者、携者、负者，死于道路者，不计其数”②⑫从河北静海到山东临清之间，“人民飢死者三，疫死者三”，“人死取以为食”②⑬。河南境内，“白骨纵横”，内黄县，“人死七分”②⑭，获嘉县百姓“百不存一二，存者食草根皮，至父子兄弟夫妻相残食”②⑮。城县百姓“饿死者过半”②⑯。新安县“骨肉相食，死者相继”②⑰。山东济南、兖州、东昌三府“人死八九分”②⑱。湖北地区，“百姓转沟壑者，不可恻目”②⑲

大面积土地荒芜。这时候，黄河北部的土地，“强半草莱”③⑩

山西、陕西地区，“州里萧条，田土荒芜”③①，宜阳、下马等地。

“地则尽荒”③②。山东西部和中部，荆棘蔽野，“十分之地，既荒其八九”。河南境内，“南阳以北，一片蒿莱耳”③③，邓州（今河南邓县）“昔之所为一亩数锺之田，今为甌脱鹿兔其中”③④，鄢陵县城南数十里，“一望白茅”③⑤素称“鱼米之乡”的湖北荆、襄，此时也变成“赤地千里”的荒野。当年明保定巡抚徐标自江淮北上到保定，他说沿途“蓬蒿极望，鸡犬无声，曾未遇一耕者”③⑥。

工商业倒闭，城镇残破。据封建统治者的供称：明朝末年，其一切军需，悉取于所过有司，名曰借办。致城市空虚，孑遗尽绝”③⑦此时，河北的沙河、唐山、内五，“城市萧条”③⑧，北京西山门头沟以“市石炭为生”的煤业工人，由于权豪势要的抢夺，“阖家向隅，枵腹相对啼饥”④①。山东中部和西部“城市之中，不翅荒村”④②河南，素称繁华的开封，“在城之民，十室九空”，“丧命倾家，难以悉举”④③各地“村市为墟”④④，“城市之间，无虑白骨如莽”④⑤湖北襄县地区，“向来墟市，止存颓垣败壁”④⑥。

农工商业是人民生活的依据，也是明朝政府税收的基础。明朝封建统治阶级，对于农工商业的这种严重摧残，首先给广大劳动人民带来了难以尽书的灾难，迫使大批的农工商人破产失业，无以为生，基于这种情况，广大群众强烈反抗明王朝所推行的横敛暴夺的反动政策，迫切要求恢复和发展生产。同时，为明朝统治阶级所造成的这种农工商业的严重危机，也直接威胁着自身的统治，面对这种情况，明保定巡抚徐标曾经惊呼：“土地人民如此，皇上何以为国”④⑦！但是，他们为自己反动阶级本性所驱使，不但不设法救民水火，恢复和发展生产，反而加紧进行反革命战争，妄图在地荒乏

食的中原，把李自成农民军困死、饿死、消灭掉。明兵部尚书孙传庭的谋士曾经断言，李自成农民军在“赤地千里”的中原，无法生存下去。他说：“五月后必大饥。因其饥而攻之，可不劳而定”

④7。

所有这一切表明：恢复和发展生产，是当急之务。这是当时劳动人民的迫切要求，也是关系到农民军生死存亡的大问题。

二、农民军恢复和发展生产的措施

明朝末年，生活在“地荒乏食”的岁月里，战斗在“赤地千里”的地区李自成农民军，“目击憔悴之形，身切痼痍之痛”④8，这不仅激励着他们为推翻明朝反动统治，为拯救处于久困汤火之中的阶级兄弟而英勇献身，也使他们认识到恢复和发展生产的重要性和迫切性。李自成正是适应当时战争的需要和人民群众的迫切要求，为着恢复和发展生产，于崇祯十四年作出了“抚流亡，通商贾，募民垦田”④9的决策，并且相继采取了一系列措施。

第一，实行“贵贱均田”。这是针对当时“富者田连阡陌，贫者地鲜乏锥”的状况提出来的，是李自成农民军在土地问题上的主张和政策。查继佐《罪惟录》中有两处提到这个问题。传引《李自成》载，李自成农民军“伪为均田免粮之说相煽诱”。帝纪17《毅宗烈皇帝》还说，李自成农民军“有贵贱均田之制”。至于这种

“贵贱均田之制”的内容和办法如何，这里都没有提及。时人丁耀亢《出劫纪略》中说到李自成派往山东诸城县的官员到任后，“以割富济贫之说，明示通衢，产不论久近，许业主认耕”。从这一片断的记叙里，可以看出李自成农民军曾经布告宣布其土地政策是：凡是过去被富人霸占的土地，不论时间早晚，一律准许业主认回耕

种。在李自成的这一号召下，农民军辖区的农民，开展了“认耕”运动，出现了“臣室膏田，一无主人，任侵占而谁何”的局面。山东诸城县大地主丁耀亢在楼子庄、草桥庄、草泊庄、东潘旺、石阜庄、北玉留、石桥后齐沟的土地，俱被农民分占^⑤。地主厉宁在日照、诸城“有房四处，田四十余顷”，也“悉为二县小民瓜占”^⑥。山西长治县，“贫儿”也“肆兼并之策”，分占了“衣冠”之家的“甲第田园”^⑦。河南鄢陵县，这时“田主”（地主）避乱远出，彼有力者（农民）耕无主之田”^⑧。这就有力地制止了地主阶级的土地兼并，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土地高度集中的状况，使得一些贫苦农民重新获得土地，以而为农业的恢复和发展扫清了障碍，奠定了基础。

第二，大力减轻人民的赋役负担。明朝末年，地主阶级和封建官府，严刑厚斂，吸髓剥肤，致使农工商人无法生活下去。针对这种情况，农民军从减轻民负出发，宣布废除明朝“加派”，制定了“免粮”政策。所谓“免粮”，就是减轻人民的赋役负担。如在河南，提出“免征”^⑨“不纳粮”^⑩，“一应钱粮比原额只征一半”^⑪。到湖北，布告城乡，宣布农民军对人民“三年免征”^⑫。进入陕西后，申明农民军“五年不征”^⑬，攻占山西后，也一再重申农民军“~~多~~免钱粮”、“免徭赋”^⑭的政策。此外，农民军还提出“予民免租”^⑮、“先服不输租”^⑯和“~~益~~免租”^⑰，就是号召佃农不向地主交租。李自成还教育全体军政人员，要“宽恤民力”，节衣缩食，反对奢侈浪费，严格禁绝贪污，明确规定“贪官污吏，便要戮首”^⑱。李自成农民军对人民实行“免征”、“~~多~~免钱粮”的政策，与明王朝“百派催征，刻期立限”^⑲的赋役政策形成了鲜明的对照。它集中地反映了当时农民、手工业者和中小商人的利益和愿望。当时老百姓编写的歌谣说：

“杀牛羊，备酒酱，开了城门迎闯王，闯王来了不纳粮”^{⑤9}。“金江山，银江山，闯王江山不纳捐”。明清之际的封建文人戴笠、吴及也说：“闯贼遣伪官于河南、陕西各州县赴任，士民苦征输，乘乱逐旧官，焚香迎‘贼’如狂”^{⑥0}。李自成农民军对人民实行的这种“免粮”政策，减轻了农工商人的赋役负担，这样，不但造成了扩大农民军的热潮，也提高了农工商人的劳动热情。

第三，强迫明朝官僚、豪绅交纳钱粮。这既是在政治上打击地主的一项重要措施，也是保证农民军供给、减轻民负的一项重要措施。李自成农民军在对人民实行“免粮”的同时，对明朝贵族、官僚和豪绅分别情况，区别对待，实行“籍没”和“征餉”政策。农民军所没收的主要是反动贵族、官僚和豪绅的财物。张岱《石匮书后集》里记叙其事说：李自成农民军所到之处，“贪污吏及豪强富室，籍其家以赏军”。如破洛阳，没收明福王朱常洵的“库藏”，到西安，“秦藩富甲天下，尽为‘贼’有”^{⑥1}。入京后，没收明嘉庆伯周奎的“府第库藏，什物田产”^{⑥2}。同时，强迫官僚、豪绅向农民军交纳钱粮。明《副总兵刘世昌塘报》说：李自成农民军“凡破一处，定要掳取乡绅并富民金银，或要十万两，或要五万两”^{⑥3}，如到西安后，李自成农民军“下掠金令，九卿五万，中丞三万，监司万两，州县长吏半之”^{⑥4}，责令关中缙绅“各出之，以助军需”^{⑥5}。强迫渭南大官僚、大地主南居益、南企仲交出银一百六十万两。进入北京后，大顺政权设立比餉抚司具体负责这项工作。规定尚书以上十万两，京堂、驸马七万两，科道御史五万或三万，翰林三万或一万，勋戚、富商无定数。在京征取明文武大僚、勋戚富民等金银共七千万两^{⑥6}。大顺地方政权，也执行了这一政策。史称大顺地

二
方政权“州县升堂，但求富户”，“一宦而征数万金，一商而派数千两”^⑭。在河南，归德府农民政权，“追比助饷”，“衣冠之族，骚然得不得安生，甚则具五刑而死者比比也”^⑮。浚县农民政权，先令各出饷，“复问监生、生员等各富家索要饷银二万两”^⑯。在山东，济阳农民政权，强令“邑绅子弟，捐资助饷，各三、五百银”^⑰。济宁农民政权，对“绅衿大户，按籍拘追”，强迫他们“出饷给军，侍郎、巡抚五万，翰林三万，司道部属一二万，举监诸生富民有差”^⑱共追银四十八万两。兖州农民政权，“出示索饷，乡绅位至八座者七万，抚按五万，府县三万，翰林二万，道部司官一二万不等”^⑲。邹平农民政权，“刑逼乡绅，渐及富户，谓之助饷”。农民军没收和征收所得的钱粮一是用于军饷，二是用于救济贫民。这在当时条件下，有着积极的作用。《国榷》一书的作者谈迁在评述农民军的这一措施时说：“古来亡国之俘，诛窜者有之矣。至于刑拷追资，予未之闻也”^⑳。

第四，大力拯救饥民。明朝末年，在两京、陕西、河南、山东等地，饿殍满野，死亡载道，到处出现“人相食”的惨状。为了拯救这些“难存活”的穷苦百姓，李自成农民军大力赈济饥民。主要作法：一是开仓济贫，如破洛阳出示“开仓而赈饥民。远近饥民，荷旗而往之者如流水，日夜不绝”^㉑。二是把剥夺明朝官府和地主所得来的财物钱粮赈济贫苦百姓。计六奇《明季北略》卷20《自成西奔》载，李自成派遣将士，深入城乡，向群众宣传农民军“将富家银钱，分赈穷民”。同书卷16《李自成败而复振》中说，李自成农民军“每剽掠所获，散济饥民。故所至咸附之，势益盛”。卷19《马世奇入对》载有马世奇对崇祯皇帝所说的一段话说，李自成农民军“散财赈贫，

发粟赈济”。卷20《朱之冯传》中还说李自成农民军在山西、河北地区“发帑赈贫，赦粮苏困”。当时在北京的刘尚友依据亲身见闻写的《定思小纪》中载，李自成进军北京时，“愚民幸灾乐祸，俱言李公子（李自成农民军）至，贫人给银五两，往往如望岁焉”。《怀陵流寇始终录》的作者吴葵在《自序》中也说，李自成农民军“发粟赈饥，而困穷之民俟后望之”。李自成农民军提出并实行的这一政策，使农民军辖区的饥民得到了拯救，取得了“难存活”的“贫汉”的信赖和支持，也为恢复和发展生产创造了条件。

第五，组织农民军生产。这是保障农民军的供给一项重要措施，也是恢复和发展生产的一项重要措施。和李自成起义同时的许多农民起义，都先后组织农民军进行自给生产。崇祯十四年后，李自成更加重视这方面的工作。农民军的生产主要有农业和手工业两项。在农业方面，主要组织农民军开荒种田。封建史书中记述李自成农民军“占襄阳土地耕种”，刘尧、贺锦所属的农民军“将南阳以南并西北楼寨庄田，俱已占完”^⑧还说李自成“欲取江南、河北牛只，屯田、叶”^⑨，在由襄阳北上，西进西安时，“留后营屯种于襄城（今河南襄县）、郟县”^⑩。在手工业方面，李自成农民军建立各种手工业专业队，“裁缝则入裁缝队，银匠则入银匠队”^⑪，并且组织他们从事手工业生产，制造船只，銃炮火器、绵甲及其它军用物质，生产农民军的必需品，以保证供给。农民军的这种自给生产，不但保证了军队的供给，减轻了人民的负担，而且推动了所辖地区生产的恢复和发展。

第六，动员并帮助农民耕作。这是恢复和发展农业最为重要的措施。崇祯十四年李自成农民军占据了河南的河南府、南阳府和汝

宁府四十余州县后，立即设置官员，“募民垦田”。在占据湖北襄阳之后，“盖房扎营，委官种田”^⑧，在山西忻州，农民军组织农民垦田，“三丁之中，抽军一名，余丁二名，供田三十亩，银二十两”^⑨。为了保障农民的生产，农民军保护劳动力和耕牛，制订了“杀人杀牛之禁”^⑩，规定“杀人，偿命；且约杀牛一只，赔马十匹”^⑪。对于缺耕牛和种子的农民，予以救济，“赈贫困，给牛、种”^⑫，耕牛问题的解决办法，一是取江南、河北的牛只到宛、叶地区；二是号召农民分占地主的牛只；三是提倡“畜孳牲”，繁殖耕牛。同时教育全体将士，保护农田庄稼，规定“马蹠入田苗者斩之”^⑬。时人李长祥供称，李自成农民军所到之地，“亩禾如故”^⑭。农民军的这些帮助农民耕作的措施，对于恢复和发展辖区的农业生产起着积极的作用。

第七、保护和发展手工业和商业。这时当时手工业者和中小商人的迫切要求，也是农民的迫切要求。为着保护手工业和商业，李自成把“不杀无辜，不掠资材，所过秋毫无犯”^⑮作为军队纪律的重要内容。明确规定农民军“过城市不令处室庐”^⑯，攻克城镇后不许占住民房，“不听屋居”^⑰，一律在自带的布幕里宿营。“严禁抢掠”^⑱，“对于‘有技术者，皆不杀’”^⑲。违者，治以军法，“敢有伤人及掠人财物妇女者，杀无赦”^⑳“最轻亦断手足鼻鼻截耳”^㉑。同时为了恢复和发展贸易，农民军所到城镇，十分注意“招商”^㉒、“通商贾”，并且广泛宣传农民军的商业政策：“尔民各安生理，不许关闭店业”^㉓，“罢市者斩”^㉔，所有军民人等，“公平交易”^㉕“平买平卖”^㉖。加强市场管理，“平物价”^㉗。时人程正揆依据自己所闻说：“闻‘贼’（李自成农民军）杀官不掠商”^㉘。赵士锦以亲身所见所说农民军进京后，“于坊胡同，无

所不至，但不抄掠”，他还说：农民军中“有兵二人，抢门前铺中绸缎，即杀之，以手足钉于前门左栅栏上”⁽⁹⁾。陈济生也说，李自成的军队由西安到北京，“一路不劫不杀，以结人心，平买平卖”⁽¹⁰⁾。李自成农民军的这些保护和发展手工业和商业的措施，为恢复和发展辖区的工商业创造了有利条件。

第八、发行新币。明朝末年，币制异常混乱。不但明朝政府大量铸钱，而且一些贵族也大量铸造私钱，“私钱盛行”⁽¹¹⁾。铜钱质量很差，“日以恶薄，大半杂铅砂，百不盈寸，摔掷辄碎”⁽¹²⁾。严重影响着贸易的发展和人民的生活。大顺政权一建立，即决定发行新币。在西安，铸永昌钱，大者值白金一两，次当十、当五不等。迁都北京后，设铸钱局二十四所，铸永昌通宝。同年四月，又在武昌铸永昌钱。大顺政权发行的永昌通宝，为群众所喜爱并广泛采用，“通行于世内为宝”⁽¹³⁾。

三、农民军辖区生产的恢复和发展

李自成农民军在经济上所采取的这些措施，是在战争年代提出的，是环绕着革命战争这个中心任务的，是服从于战争的迫切要求的。当时的中心任务是用革命战争手段推翻明王朝，农民军还不可能把主要力量转移到生产方面来。同时由于农民阶级的局限性，农民军所提出的这些措施，象“贵贱均田之制”，也不可能真正地解决土地问题；开仓赈贫、强迫明朝官绅巨室“助饷”等政策也不可避免地存在一些弱点；但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都是符合人民愿望的，是从谋求解决群众生产和生活问题为出发点的。因而，一经提出和实施，就更加激发了广大饥民群众参加革命战争的积极性，也激发了农民军和辖区人民的生产热情。正是在这个时期，农民军辖区的广大军民，一面坚持打仗，一面坚持生产，不但把农民革命战

争推向了前进，而且为农工商业的恢复和发展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

首先，就辖区农业来看，处在恢复和发展之中。土地问题、劳动力问题、耕牛问题、种子问题和农民的衣食问题等，是当时农业生产的必要条件。由于李自成农民军注意解决这些农业生产的必要条件的困难问题，提倡“务农桑”，因而，使农民的劳动热情增长，农业生产出现了恢复和发展的形势。其表现：一是流亡的农民相继“复业”。据封建史书的记载，李自成农民军所到之地，“家室完好，亩禾如故，百姓竟德之，竟多归附”^⑫。如在河南，李自成“抚流亡”，“募民垦田，收其籽以赏军”^⑬。在湖北，李自成“委官种田”，号召农民开荒种地，“百姓亦望尘投顺，以为伪民”，并且“畜孽牲，务农桑，为久远之计”^⑭。在山东、诸城、日照的农民，响应农民政权的号召，分占了“巨室膏田”之后，“占种”着重新回到自己手中的土地。在四川大昌、大宁地区，袁宗第和贺珍，“招集流亡，开荒减租，革盐弊，民翕然归之”^⑮。李来亨在九莲坪，“起大营，稍招居民，与士卒杂处”^⑯。二是以前荒废了的土地日渐得到垦辟。明总理熊文灿在奏疏中说：“臣至蕲、黄，见被‘贼’一年，而野有鸡鹜，仓有稻粱，沿江饶给”^⑰。明刑科右给事中左懋第供称山东“自东平、汶上以至长清、莱芜二十二处，皆有‘贼’麦”^⑱，还说农民军和当地群众所种的麦田，庄稼“甚好，俱被‘贼’收去”^⑲。陈济生说他看见李自成农民军辖区的山东峰山一带，“青翠扑人，田畴丰茂”，聊城“道途多植花卉，微有江南之景”^⑳。明兵部尚书侯恂的儿子侯方域，在《上三省督府剿抚议》中也说：“窃见岁在夏秋，麦遍野，巢窟（指农民军辖区）之下，固皆‘贼’田”^㉑。三是山区农业有所发展。在封建时代，地主阶级的统治使山区经济上和社

会生活长期停滞不前，农业生产极端落后。明朝末年，农民军在相当长的时期内，以一些山区作为自己的据点，且耕且战，因而发展了山区农业。如崇祯五年，可天飞、郝临安、刘道江领导的农民军在陕、甘交界的铁角城、芦保岭山区，“分地耕牧”⁽²²⁾。崇祯十年，草里眼、左金王部农民军在安徽英山、潜山一带，“阻险种田”⁽²³⁾。崇祯十一年，罗汝才部农民军在湖北西部房县、竹山、保康、均县山区，“带刀以耘”⁽²⁴⁾。永历五年，李自成部将袁宗第等在川东巫山山区的大昌大宁，“招集流亡，开荒减租”，郝摇旗在湖北西部山区房县、保康、竹山、竹溪，李来亨在兴山、归州（今湖北秭归县），“屯耕山田，岁收麦粟草棉，供粮食衣履，亦遣私人市盐、荆西，居民或与往来市贩，来亨等亦不夺掠”⁽²⁵⁾。仅就上述三点，即可看出农民军辖区的农业是正在恢复和发展之中。

其次，就辖区的手工业和商业来看，其恢复和发展之势，也是显而易见的。

手工业方面：农民军兴办的手工业，是农民战争史上前所罕见的。历史记载说：李自成农民军“大造战舰于荆、襄”⁽²⁶⁾，又“于沙嘴口造大舟三千号”⁽²⁷⁾。在邓州、襄阳，组织铁工，“昼夜造铁钩、钉各万余”⁽²⁸⁾。所生产的“一切銃炮火药，动以巨万计，器用犀利”⁽²⁹⁾。云梯，高五丈，用高木相接，裹以细布。尤其是所制的军用绵甲，“缝绵帛数十层，有至百层，轻而韧，矢鏃、铅丸不能入”⁽³⁰⁾其质量之佳，远远超过了明朝所制作的铁甲。崇祯十六年六月，明凤督马士英的谋士就直不讳地供称：“我甲以铁，重而难耐；‘贼’甲以绸，轻而最坚”。此外，大顺政权在西安、北京、武昌，铸造的铜币永昌通宝，质量良好，并为群众广泛采用。

这里，还应特别提出的是明朝末年农民起义对矿业的开发。仅以河南地区为例：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中载，河南“冶金之矿，为利实富，南召、内乡、卢氏、永宁，与嵩同”。乾隆《嵩县志》载：

“嵩之西山，接卢氏、永宁、南召界，联络数百里中，有矿洞，产铅、锡，间产银砂”。康熙《南阳县志》载南阳产硫、硝、矿砂。明朝政府害怕人民据山反抗，同时为了垄断矿业，把这些山区作为禁区，封闭洞口，设兵严防，禁止人民入山开采。明朝末年，随着农民起义的发展，被称之为“矿徒”的群众，成群结队，进入这些禁区，在深山大谷中进行采掘。明都兵尚书吕维祺在《中原生灵疏》中曾说：“嵩、永、襄、叶之间，深山矿盗，多摩厉以须”^{①②}。乾隆《嵩县志》卷15《食货》中说，崇祯末年，“矿徒”于大忠等“盘踞”嵩县境内，一面进行战斗，一面开矿：“五方狙猾亡命，闻风麇集，多者千余人，少者亦不下于数百人，其侪自尊一人为渠帅，号令皆用军法，往往争洞杀伤，官府不能问”。康熙《卢氏县志》亦有相类似的记叙。清初河南南阳人彭而述在《读史亭文集》卷6还说：南阳郡属多山，连绵嵯峨，洞壑迤邐，窈窕析郛多矿”。明朝末年，“往往不逞之徒，萌芽其中，伺衅为敌”。这些“矿徒”，在这个时期之所以能够进入山区采矿，正是由于自身坚持反封建斗争和农民起义坚持反封建斗争结果。

商业方面，由于李自成农民军实行了“招商”和保护商业的一系列政策，在农民军辖区的城镇，社会秩序安定，市民各安生理，照常营业，所有军民人等，按照平买平卖的政策，进行公平交易。封建史书中记述说，李自成攻克河南归德府城后，“百姓担百货入营”^{③④}。农民军进入北京后，市民“安心开张店市，事如自若”^{⑤⑥}。李自成农民军辖区山东德州社会秩序安定，郑家口“居民稍稠，日中为市，

至晚方散”，张秋“居民稍稠，米价亦平”南方商人纷纷载运各种货物，到北方农民军辖区进行贸易，“车推夏布、扇茶等物，皆自南而北，赴彼交易”，由是“茶扇、布绢得饱而往于贼巢”⁽¹³⁵⁾。李来亨在湖北兴山、归州地区，注意发展贸易“遣私人市盐铁荆西居民与往来市贩”。这些材料，虽然出之于封建统治者和封建文人的手笔，笔尖下充满着对李自成^{农民}的仇恨，但从这些供状中，我们可以看出农民军辖区由明朝封建统治所造成的那种工商业衰微的局面正在日渐改观。

再就辖区人民生活来看，相对有所改善。由于李自成农民军关心人民疾苦，开展社会救济，减轻民负，同时注意发展生产，发展贸易，因而，使得农民军辖区的人民生活相对有所改善。当年饱尝明朝剥削之苦、得到李自成农民军拯救的人民，以自己切身的感受，编写和传唱歌谣说：“朝求升，暮求合，近来贫汉难存活；早早开门拜闯王，管叫大小都欢悦”⁽¹³⁶⁾。“吃汝娘，着汝娘，吃着不尽有闯王，不当差，不纳粮”⁽¹³⁷⁾。这些发之肺腑的歌唱，生动真实地表述了人民群众对李自成和他所领导的农民军的爱戴，也记述了农民军占区人民在生活上相对有所改善的历史事实。关于这一点，就连当时封建文人也是供不不讳的。~~河内情况~~张岱有过一个比较。他说，明朝末年，官军“所过镇集，纵兵抢掠，号曰打粮，井里为墟。而有司供给军需，督捕赋甚急，敲扑煎熬，民不堪命。至是陷贼，反得安舒”⁽¹³⁸⁾。梁廷斌在谈到鄢陵地区的情况时说：“佃耕者，俗名把牛。凡既种既戒，禾稻钱鏹之费，皆田主（地主）自为经营，而把牛止曰劳力。迨收获时，夏麦二八分，秋禾三七分，此固多历年所 而不变者。大乱之后，尊卑混淆，法纪废弛。且田主避乱远出，彼有力者耕无主之田，为衣食资而有余”⁽¹³⁹⁾。山西的情况，据乾隆《长治县志》卷9《风土记》所载，李自成农民军到这里后，“贫儿陡成富室，贱隶遥冒华宗，衣

裳车马，饰都雅之容”。阮大铖大与郑二阳的信中说农民军占据的大湖西南四十里茶严山下梅得坂，“民有余粮”，农民军据有的大湖以北潜山脚下的白沙坂，“米粟甚多”^{④④}。明湖广鄖阳府纪监推官朱翊轸在崇祯十六年的奏疏中惊呼：“贼（指李自成农民军）有食而兵（指明朝军队）无食，事势若此，宁不为寒心”^{④⑤}。时人万季野在一首诗中这样写道：“闯王来，城门开，闯王不来谁将衣食与吾侪，寒不衣兮饥不食，还钱粮日夜催，更有贪臣来剜肉，生填沟壑诚可哀，闯王来兮我心悦，闯王不来我心悲。……寄语有司各守职，慎勿迫使民为贼”^{④⑥}。所有这些材料，都从不同角度说明了当年农民军辖区人民生活相对安定并有所改善的情景。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看出李自成农民军在恢复和发展生产方面，不但提出了一系列措施，并且取得了一定的成就。李自成农民军的这一历史功绩，在中国农民战争史上写下了光辉的一页。它充分显示了农民起义时对生产力的推动作用，集中地表现了人民群众的智慧 and 创造力。回顾这段历史，不但有助于我们理解毛主席提出的“革命就是解放生产力，革命就是促进生产力的发展”这一论断，同时有助于我们深入批判陈伯达鼓吹的农民战争“灾祸”论和“四人帮”鼓吹的法家路线决定一切的反动谬论。